

ཨ་ཁོ་རྩི་མཉམ་སྲུང་ལྷན་ཁུངས་ཀྱི་ཡིག་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阿州财建〔2023〕45号

阿坝州财政局 关于印发《阿坝州州级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级各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阿坝州州级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商务促进政策，切实支持全州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和质量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5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订《阿坝州州级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阿坝州州级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阿坝州州级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阿坝州州级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商务促进政策，切实支持全州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和质量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57号）《四川省“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州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符合全州电子商务发展需要和宏观经济政策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及优化配置。

第四条 州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管理，会同州商务经济合作局研究提出年度资金支持重点和资金年度预算分配草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并拨付专项资金；审核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本地区专项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地区资金绩效评价。

第五条 州商务经济合作局负责围绕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编制年度重点支持计划和年度预算建议；商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年度分配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报批；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查和评审，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所需材料和数据；建立和管理项目储备库；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报；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专项工作考核。

第六条 县（市）财政、商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与审核、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监控并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一）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支持我州企业新建和升级改造重点行业、优势产业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支持我州骨干企业建设为上、下游关联企业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支持引进知名电商平台企业在州内设立区域总部、服务中心和运营中心；支持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域分拨中心、培训基地或建设对阿坝州电子商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二）电子商务应用建设。支持市场经营主体应用电商，加入第三方平台实现网上交易；支持在第三方平台开设阿坝州、各县（市）产品专区和集中推广、促销活动；支持市场经营主体在州内外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体验店；支持筹办全州电商重大活动，鼓励市场经营主体参加全国性或境外电子商务营销推广、电子商

务交流合作、川货电商节、电商直播大赛等活动。

(三) 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支持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后续管理，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深化交通、商务、邮政、供销协作，支持电子商务支付、认证、信用、物流配套体系建设项目；支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支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集聚区、示范企业建设；支持与知名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达成的电子商务推广战略宣传合作。

(四) 其他州委州政府明确需要投入的方向。

第八条 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范围或项目申报指南由州商务经济合作局会同州财政局按年度确定后发布。各县(市)应结合本地实际，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选择年度重点支持领域和项目，集中财力支持。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财政专项补助和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支持。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用竞争立项、项目法、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比例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竞争立项。对我州电子商务发展有明显促进和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采用竞争立项。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资金申请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和效果等)。单位出具

的同一项目的承诺函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不得重复申报其他财政补助。各县（市）商务、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后报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州财政局；州属企业项目按属地原则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法。通过组织申报项目、择优评选的方式，州商务部门会同州财政局确定扶持项目，州财政局按审定的项目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因素法。专项资金按照相关因素测算切块分配各县（市），专项用于商务发展。各县（市）统筹安排，自行组织项目申报。因素法分配主要依据当年预算规模、均衡因素、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以前年度使用绩效因素等，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相关因素权重，进行资金分配。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调整、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采用竞争立项确定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资金分配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财政、商务主管部门须及时将调整方案报州财政局、州商务经济合作局重新备案后实施；逾期不能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无法通过验收的项目，收回专项资金，并取消承建企业3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资格。

第十五条 每年可根据工作需要从本专项资金中提取不超过总额3%的经费，专项用于支付项目宣传、培训、招标、评审、论证、咨询、验收、审计、绩效自评、档案管理等费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第十六条 各县（市）财政和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项目按要求实施。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州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资金规定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一经查实，州财政局将全额追回相应款项，取消该项目单位申请本专项资金的资格，并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同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同步报州财政局、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州商务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后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本办法印发后，原《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阿府办发〔2017〕

29号) 废止。

阿坝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 6月 7日印发
